（上接D130版）

附件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责任领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进行报告，确保董事会秘书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的制度。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条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确保董事会秘书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的制度。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的负责人、即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委派到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该部门和该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其他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时间期限，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的负责人、即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委派到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该部门和该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时间期限，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重大事项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 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 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属于应报告事项)；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四)重大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合同： 1.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接受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相关报告人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2.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3.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合同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或者其他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事项，还应当报告进入新领域的原因及可行性论证情况。 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五)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公司所属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事项的信息，包括： 1.上述(三)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所属公司发生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报告。关联方的认定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 (六)诉讼和仲裁事项： 1.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相关报告义务人也应当及时报告。 (七)其它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八)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连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 6.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7.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8.全部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的； 11.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九)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关于“重大”“大额”金额的标准适用《公司章程》中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金额标准。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咨询。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重大事项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重大交易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属于应报告事项)；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协议； 10.转让或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在发生之前(例如签订协议前)履行报告义务。 (二)重大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合同： 1.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接受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相关报告人义务人应当在事实发生当日履行报告义务。 2.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相关报告人应当在事实发生当日履行报告义务。 3.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合同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或者其他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事项，还应当报告进入新领域的原因及可行性论证情况。 (三)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公司所属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事项的信息，包括： 1.与关联方发生商业(一)(二)交易事项； 2.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3.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4.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所属公司发生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报告。关联方的认定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进行。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1.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第一款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相关报告义务人也应当及时报告。 以上诉讼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当在收到相关立案信息当天报告。 (五)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7.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1.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以上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当在该事项发生当天报告。 (六)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16.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关于“重大”“大额”金额的标准适用《公司章程》中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金额标准。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咨询。
第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股东在其持有5%以上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事项：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事项：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报告时； (四)发生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	

附件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管理、证券事务或财务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取得上市所在地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四)除公司监事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五)本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管理、证券事务或财务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具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能力，如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或者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 (四)本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推荐书，内容包括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被推荐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本细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会秘书签订聘任合同，约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利、待遇、义务、责任、任期等事项，明确公司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会秘书签订聘任合同，约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利、待遇、义务、责任、任期等事项，明确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八条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 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五)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六)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其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七)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五)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六)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交接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部门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另行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部门、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部门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监管部门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部门报告； (八)协助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专项制度，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请董事会对其采取问责措施； (十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监管部门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监管部门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部门报告； (八)协助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专项制度，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请董事会对其采取问责措施； (十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二)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十三)《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后续培训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至少每年参加一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不及格或其本人被通报批评时，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必须参加交易所拟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至少每年参加一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明。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	
除上述修订后条款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附件7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授权事项范围 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范围包括：经营管理、薪酬分配管理、财务事项管理、投融资及资产管理、对外捐赠等方面。 ..... 3.财务事项、投融资及资产管理 ..... (3)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5)决定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除外)；二是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不含本数)，或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除外)。	四、授权事项范围 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范围包括：经营管理、薪酬分配管理、财务事项管理、投融资及资产管理、对外捐赠等方面。 ..... 4.财务事项、投融资及资产管理 ..... 6.其他重大事项 (1)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行为(除担保和财务资助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但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但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⑤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含本数)，但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⑥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不含本数)，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究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行为： ①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除外)； ②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300万元以上(含本数)，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关联交易； (3) 拟定公司对外担保方案； (4) 拟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方案； (5)拟定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方案。
五、行权要求 1.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决策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但经理层应当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进行研究讨论，决策前应当听取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决策事项，如属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应按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不得以个人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2.经理层承接的董事会职权不得向其他主体转授。 3.经理层成员或其亲属与授权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4.经理层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违规决策。	五、行权要求 1.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决策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但经理层应当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进行研究讨论，决策前应当听取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决策事项，如属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应按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不得以个人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2.经理层承接的董事会职权不得向其他主体转授。 3.经理层成员或其亲属与授权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主动告知董事会存在的关联关系并回避。董事会不得将事项授权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 4.经理层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违规决策。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附件8

《接待和推广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加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